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西安市 财 政 局

市建发〔2020〕38号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 财 政 局 关于调整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租金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各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力度，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提高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原廉租房）租金补贴标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租赁补贴范围

本次调整涵盖我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灞桥区、雁塔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以及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曲江新区、西安浐灞生态区、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技术产业基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区域内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租金补贴标准。

二、补贴标准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补贴标准提高至 13 元每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补贴资金=保障人口家庭×13 元×（17 平方米-家庭人均建筑面积）。

设立家庭补贴最低保障资金 220 元/月。如每户每月租金补贴计算金额不足 220 元的，均实际发放 220 元。

三、有关要求

各区县、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要加快租金补贴调标工作进程，对辖区内已享受租金补贴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进行认真核查，符合租金补贴条件的保障对象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补贴金额，确保租金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因收入、住房、人口、户籍等情况变化的家庭应加强动态管理，及时调整保障方式。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加强租金补贴监管力度，对租金补贴调标工作和发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未及时足

额发放的单位通报批评。



(联系人：杜世杰



2020年3月31日

电话：87613264)

